大亚湾反应堆中微子实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大亚湾反应堆中微子实验站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大亚湾中微子实验站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个地下实验大厅、连接这些实验大厅的隧道及相关的少量地面建筑与设施、中微子实验装置装配；开展中微子实验工作。

两个近厅称作 1 号和 2 号实验厅，分别离大亚湾核电站和岭澳核电站最近；3 号实验厅距两个核电站最远，又称远厅；4 号实验厅(中厅)设在主隧道交会处；5 号实验厅用于实验用的液体闪烁体混制、灌装以及其它洁净处理，设在 1 号实验厅附近。在 1、2、4 号实验厅将放置两个中微子探测器，3 号实验厅放置 4 个中微子探测器。连接隧道按功能分为进入隧道、施工隧道和主隧道，总长度 3152 米。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1.5 个月，其中工程准备工期 2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19.5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9879.95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费用 9814.76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65.19 万元。

预计中微子实验运行约十年，要求隧道及各实验厅洞室的使用寿命为十年。

中微子实验工程位于大亚湾核电站以及岭澳核电站北部山地，地理位置见附图一；5 个实验厅的位置和隧道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电话：010-88235917，传真：010-88233158

联系人：张浩云　　地址：北京市玉泉路 19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1045 号）

电话：0755-26036373，传真：0755-26036373

联系人：苏家栋

电子邮件：sznovel@tom.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清华校区 L 楼 201 室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按照以下程序依次开展工作：

1、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

2、对同类生产工艺进行类比调查；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确定污染因子；对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监测与评价。

3、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提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制定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5、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公示；编写公众参与篇章。

6、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对报告书进行进一步修改。

7、将报告书报技术部门审查，并就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8、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公示、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主要征求公众在环境保护方面对大亚湾反应堆中微子实验站建设配套工程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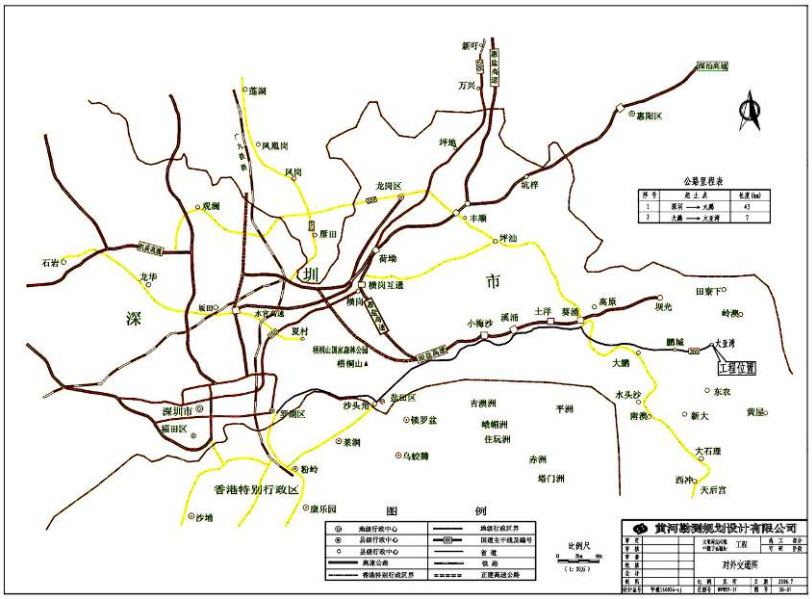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如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信件和传真等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

本公告收集意见及建议时间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



附图一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工程平面布置示意图